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宣復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宣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宣復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2名，行經臺中市梧棲區四維東路與大仁路2段路口時，因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告訴人吳宓旭發生行車糾紛，被告與其2名友人乃下車質問告訴人，雙方一言不合，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左臉頰，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部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

01 字第4986號判決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傷害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
03 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及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童綜
04 合醫療財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下簡稱童綜合醫院）一般證明
05 書、員警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
06 為其主要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並下
08 車與告訴人理論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
09 沒有打告訴人，另二名友人也沒有打告訴人等語。經查：

10 (一) 被告於113年4月20日1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2名友人，行經
12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東路與大仁路2段路口時，因與駕駛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被
14 告與其2名友人乃下車與告訴人理論等情，為被告供承在
15 卷（見本院卷第54、74、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16 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車輛
17 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可稽（見偵卷第
18 13、41至47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又告訴人於案發
19 當日20時18分許前往童綜合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左臉部
20 挫傷，亦有童綜合醫院一般證明書可憑（見偵卷第39
21 頁）。

22 (二) 關於本案之發生過程，證人即告訴人於113年4月20日19時
23 34分警詢時證稱：對方車上共3人，下車1人朝我駕駛座嗆
24 聲，後來第2個人也是朝我嗆聲，接下來第3人便以徒手方
25 式直接朝我左臉頰毆打一下，我的眼鏡也被打掉等語，指
26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編號1（即被告）是本案嫌疑人之
27 一，我有親眼看到對方的容貌，我要對3個人都提出恐嚇
28 罪告訴，其中動手之人我還要多提出傷害告訴等語（見偵
29 卷第24頁），於113年5月29日警詢時證稱：被告就是傷害
30 我的男子，我當下有看到被告的臉，與警方供我指認的人
31 為同一人等語（見偵卷第36頁），於113年6月21日偵訊時

01 證稱：當時對方下車，我窗戶搖下來，他們三個人靠過
02 來，有一人把我壓在椅子上，是打我的那個人的朋友壓著
03 我的肩膀，被告打我一巴掌之後我眼鏡就被打掉了，我要
04 對被告提出傷害及恐嚇告訴，「因為被告的朋友警方沒有
05 調查出是誰」等語（見偵卷第55至56頁）。綜觀告訴人之
06 歷來證述內容，其於案發當晚之第1次警詢時，經警方提
07 示被告之照片供其指認後，雖指證被告為本案涉嫌人之
08 一，卻未於記憶最清晰之際明確指證被告即為下手毆打自
09 己之人，遲至第2次警詢、偵訊時，始指證被告為下手毆
10 打自己之人，實與常理有違，不能排除告訴人係礙於警方
11 遲未調查出被告另2名朋友之真實身分，始指證被告為下
12 手毆打自己之人之可能性，以便追究本案相關涉案人之相
13 關民刑事責任，是告訴人之證述內容自難遽採。

14 (三) 案發當時之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192.168.122.9-4/0000
15 -00-00/^四維東路-大仁路口全景_CH05_0000000000000
16 0」，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為：①影片一開啟，影片右上
17 方顯示「2024/04/20 18:44:45」。②18時50分25秒，一
18 台黑色小客車（下稱甲車）遭遇紅燈而停在內側車道靠近
19 路口處。③18時50分40秒，有二台自小客車（下稱乙車、
20 丙車）依序停在甲車後方。④18時50秒42秒起，丙車有3
21 人下車前往至乙車之駕駛座旁，但因人影過小，無法看清
22 楚發生何事。⑤18時51分0秒起，路口號誌轉為綠燈，甲
23 車開始左轉彎，乙車、丙車仍停在原地。⑥18時51分50秒
24 起，乙車緩慢起步，此時仍有人站於內側車道，乙車接著
25 駛向大仁路二段與四維東路之路口旁停放，內側車道上之
26 人則返回丙車。⑦18分52分03秒起，丙車緩慢起步，接著
27 駛向大仁路二段之內側車道，於18時52分10秒離開畫面。
28 ⑧上開勘驗過程中，無法辨識從丙車下來的三人有無出手
29 毆打乙車駕駛，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見本院卷第73至74
30 頁）。是本案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並不能辨識被告及同行

01 之二名友人無毆打告訴人，自無從作為告訴人指訴之補
02 強證據，而認定被告確有下手毆打告訴人之傷害犯行。

03 (四)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4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05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
06 犯，其犯意聯絡表示之方法，固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
07 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者，亦屬之。惟所謂默示之合致，係
08 指就其舉動或其他相關情事，依社會通常觀念，得以間接
09 推知其意思者而言。如僅單純之無異議、未加制止，或同
10 時在場，尚與默示之合致有間。故除有證據證明未明示之
11 一方確有推由他人共同實行特定行為者外，縱其於他人實
12 行行為之過程中，未為反對之陳述或另為表意，仍不宜任
13 意擴張共同正犯之概念，逕認其有默示合致之共犯行為

14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8號、103年度台上字第4467
15 號、106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參照)。又以自己共同犯
16 罪之意思，事先同謀之共謀共同正犯，因其並未參與犯罪
17 構成要件之行為，僅係以參與犯罪之謀議為其犯罪構成要
18 件之要素，故就其參與謀議之事實，自須以積極證據加以
19 嚴格之證明，始足以共謀共同正犯據為斷罪之基礎(最高
20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8號判決參照)。本案並無確切證
21 據可證係由被告下手毆打告訴人，業如前述，縱令被告之
22 同行2名友人有下手毆打告訴人，然衡諸本案行車糾紛事
23 發突然，被告之友人可能係因一時情緒失控而臨時起意毆
24 打告訴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既無證據可認被
25 告就此部分犯行與其友人有事先謀議，並推由其友人下手
26 毆打告訴人，自難單憑被告同時在場、未積極勸阻之事
27 實，即認被告與其友人間有犯意聯絡而令負共同正犯之
28 責，併此敘明。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一般之人均
30 可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傷害犯行，而無合理懷疑
31 存在之程度，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1 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王小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